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直接递交给各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孙岩峰、监事晏水波、杨波出席会议并表决。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经投票表决，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审核意见，具体如下：

1、公司 2013 年度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3 年度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3 年度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经投票表决，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